

证券代码：833963

证券简称：安澳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谈群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77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19 年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为确保公司顺利推进市场拓展工作，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7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编制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7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7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7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森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朝江、庞连川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及董事签字确认的《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森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澳智能系统（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